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现就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如下：

以下合同内容中甲方均指恒泰艾普集团制造有限公司，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中乙方指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《恒泰艾普透平机械装备及特种装备制造项目（一期）钢结构专业承包合同》中乙方指金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。

一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

工程款按月支付。每月20日前上报当月完成施工进度产值，次月5日前甲方支付至已完施工进度产值的85%；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%；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%，留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。

（二）《恒泰艾普透平机械装备及特种装备制造项目（一期）钢结构专业承包合同》

合同生效后三十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%。预付款分两次支付，合同生效后十日内，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15%；合同生效后三十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30%。预付款前期不抵扣，累计完成产值达到50%起，从次月工程款中开始抵扣，至完工每月等比例扣回。每月20日前上报当月完成施工进度产值，次月5日前甲方支付至已完施工进度产值的85%；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%；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%，留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。

二、生效条件

（一）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二）《恒泰艾普透平机械装备及特种装备制造项目（一期）钢结构专业承包合同》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9日